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建成

電話：03-5216121#293

傳真：03-5269388

電子信箱：01999@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600838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6年4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紀錄，請 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工務處(建築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6月23日
文	第 0512 號

影本奉知各會員另登本會網站

羅怡婷 6/23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緞 6/23

裝

訂

線

105 年 6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 研討會」會議紀錄

一、案由：召開 106 年 4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
聯席研討會」

二、時間：民國 106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 分

三、地點：新竹市稅務局 3 樓 301 簡報室

四、主持人：新竹市政府工務處陳處長炳煌 記錄：賴建成

五、出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主席報告：略

七、提案內容：

提案一：

案由：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章第七十九條之一
第二項所列之各款建築物，於垂直貫穿樓板部分之防火區
劃問題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
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
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
之限制：

一、……………（略）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D-3 組或 D-4
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
建築物。

前項之防火設備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

二、又依同編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

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昇降階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昇降機道裝設之防火設備應具有遮煙性能。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及遮煙性能。

三、內政部 93.05.27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8521 號函核示：

~~內政部營建署~~ 93.05.27. 營署建管字第 0932908521 號
主旨：檢送 93 年 5 月 19 日本署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有關防火安全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會議紀錄>>

案由一：倉儲類及工廠其他與生產有關之空間得否依第七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之「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辦理。

決議：「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C 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九條之一所明定。上開規定所稱「C 類之生產線部分」，係指 C 類建築物中除同編第二百零七條第二款「廠房附屬空間」以外之作業廠房。

四、內政部 94.07.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2 號函核示：

內政部 94.07.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2 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部分之防火區劃檢討疑義，及同編第79條之1有關用途區劃部分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合先敘明。
- 三、僅連接依第79條之2第2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得不受同條文第1項之限制，但如樓梯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至如樓梯、電扶梯、昇降機間或垂直樓板之管道間，連接至該挑空區劃範圍外之其他樓層，則該電扶梯間、樓梯間、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即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 四、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所明定。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結論：本案既經內政部 94.07.05. 台內營字第 09400837582 號函明文釋示在案，請依內政部上開號函核示內容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要求建築基地部分退縮空間及審查方式，對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執行之影響案，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近來新竹市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要求建築基地部分退縮空間(75cm)是否合理？或符合建築法規定，為所謂維護公共衛生之要求，其退縮空間是否可發揮其預計使用目的？考量基地地形因素，並符合設計需求，建議免要求建築基地退縮空間。(附件一)

結論：對於建築基地側面或背面留設 75 公分之退縮空間，非屬通案性之規定；用戶可採後巷接管或前巷接管，依影響其使用需求及居住安全性，將視個案研判。

提案三：

案由：有關兩宗建築基地分開申請建造執照，其中一宗建築基地內通路，是否可作為另一宗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僅供通行)？提請討論。(附件二)。

說明：略。

結論：既為其中一宗建築基地內之私設通路，可作為另一宗建築基地之私設通路；惟已計入法定空地部分不得重複使用。

提案四：

案由：建築基地正面鄰接計畫道路，背面鄰接 4M 人行步道，以基地內通路連接計畫道路及人行步道，基地內通路長度超過 35M，是否應留設迴車道案，提請討論。(附件三)

說明：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 3 條之 1：(迴車道之設置) 私設通路為單向出口，且長度超過三十五公尺者，應設置汽車迴車道；迴車道視為該通路之一部份，其設置標準依左列規定：

一、迴車道可採用圓形、方形或丁形。

二、通路與迴車道交叉口截角長度為四公尺，未達四公尺者以其最大截角長度為準。

三、截角為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截角為圓弧，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前項私設通路寬度在九公尺以上，或通路確因地形無法供車輛通行者，得免設迴車道。

結論：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管制要點之規定，人行步道不得供車輛通行，爰本案應留設汽車迴車道。

提案五：

案由：有關陽台面積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百分之十或深度大於 2 公尺以上部分，其樓地板面積計算疑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前於民國 101 年 7 月份「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研討會」會議討論，其結論為請新竹市政府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惟尚未獲知函示結果。
- 二、新竹縣政府目前執行方式，超過部分須計入樓地板面積及計算其工程造價；新竹市政府目前執行方式，超過部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但必須計算其工程造價。
- 三、除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容積率外，是否須再回計入樓地板面積且計算其工程造價？另是否須再回計入樓地板面積檢討法定停車空間數量？不無疑義。

結論：

- 一、目前仍依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現行執行方式辦理，即新竹縣政府執行方式：超過部分必須計入樓地板面積及計算其工程造價；新竹市政府執行方式：超過部分不計入樓地板面積，但必須計算其工程造價。
- 二、請新竹市政府儘速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釋示。

八、臨時動議：

依 103 年 9 月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會會議紀錄，法令宣導事項第（二）項：「住宅類用途建築物各層樓高及挑空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辦理，另有關 G2 及 G3 類用途申請建造執照時，樓層高度超過前揭 164 條之 1 規定者，應提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另「有關 G2 及 G3 類用途申請建造執照時，樓層高度超過前揭 164 條之 1 規定者，應提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提請討論。

結論：

- 一、依內政部 85.12.12 台內營字第 8582221 號函(附件四)核示，有關 G2 及 G3 類用途申請建造執照時，樓層高度不受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等限制。
- 二、如以 G2 及 G3 類用途申請建造執照時，樓層高度超過同編第 164 條之 1 規定，經主管建築管理機關審視，認為顯不合理者，方提請新竹縣、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

九、法令宣導：

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

召開新竹縣、市、科學園區建築法規聯席專案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4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二、地點：新竹市稅務局3樓301簡報室(新竹市中央路112號)

三、主持人：陳炳煌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新竹市政府工務處：

莊若明 李嘉倫 賴連成

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江良治 吳善觀 林嘉琦

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黃建華

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李瑞輝 馮剛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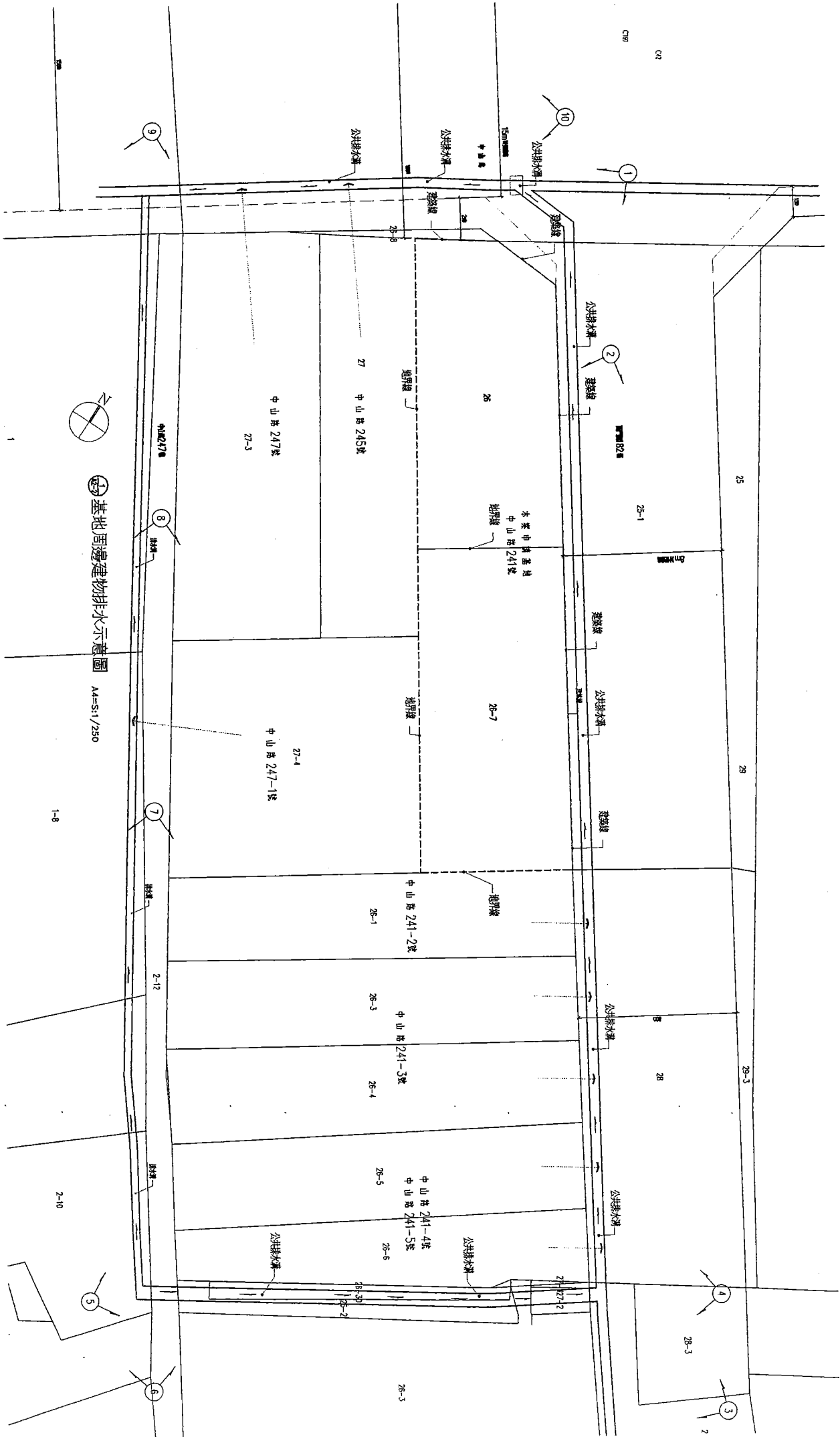
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陳政政 吳金素 何文 吳尊強 賴志
黃錦鵬 吳偉仁 林嘉琦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洪啟文 楊建 林清如 吳澤平
徐家廷 郭力 蔡祥忠



基地周邊建築物排水示意圖
A4=S:1/25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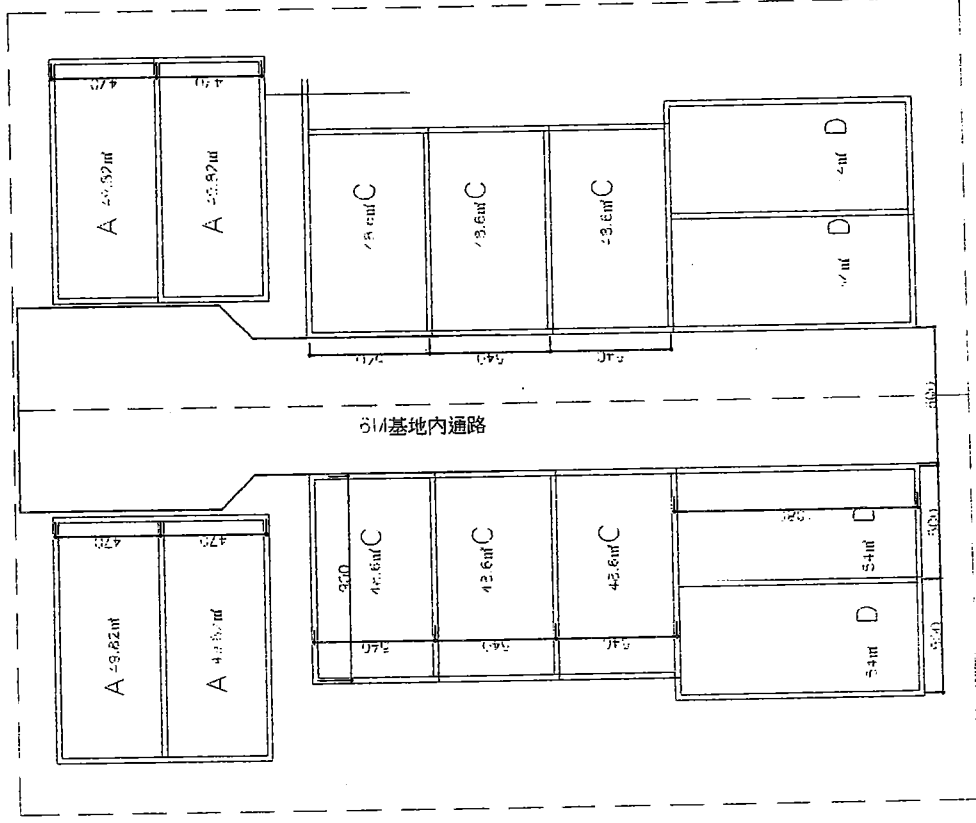
2-10

A基地以B基地3M通路(打通行同意書僅供A使用不計入A法定空地)

B基地以A基地3M通路(打通行同意書僅供B使用不計入B法定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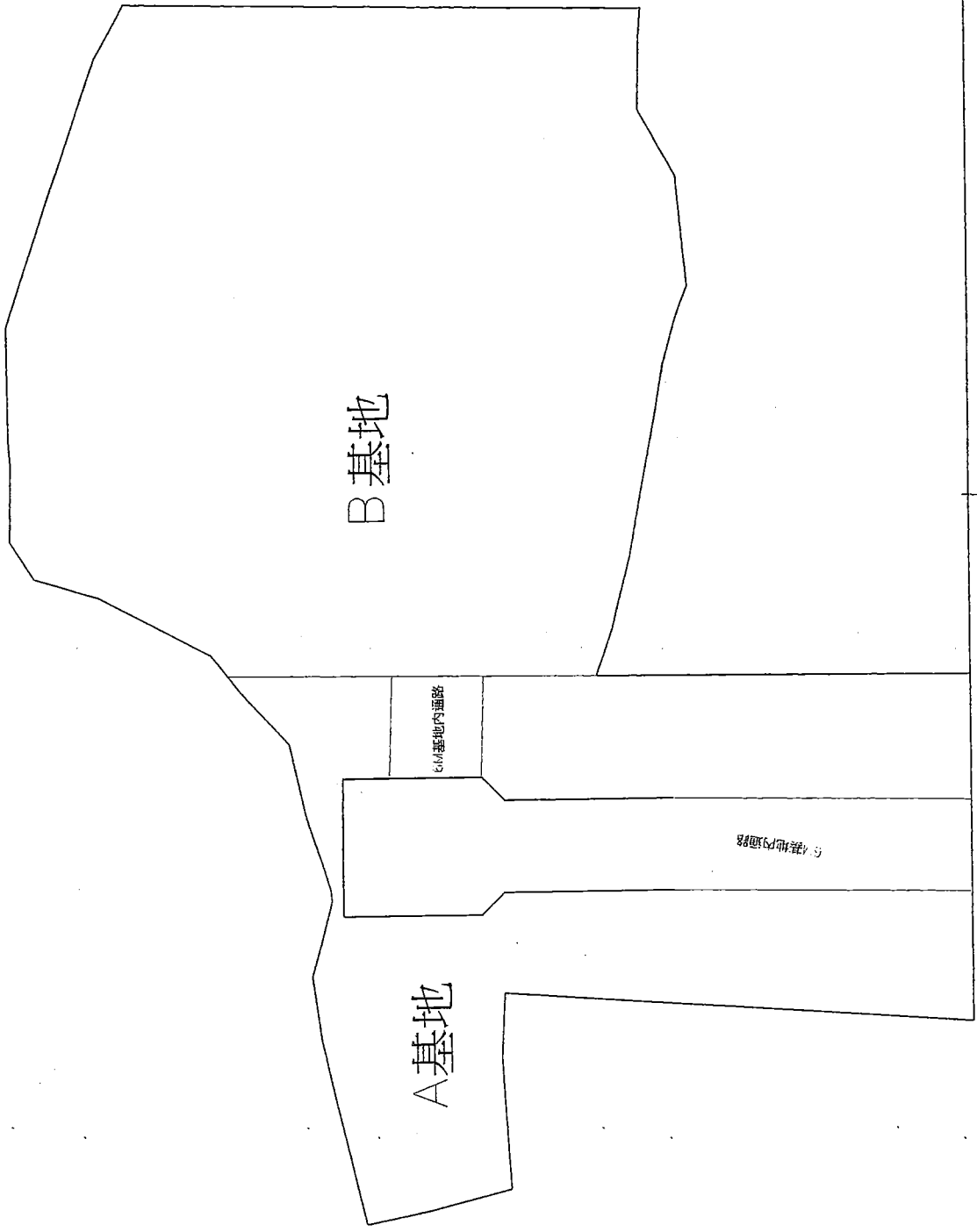
A基地

B基地



計畫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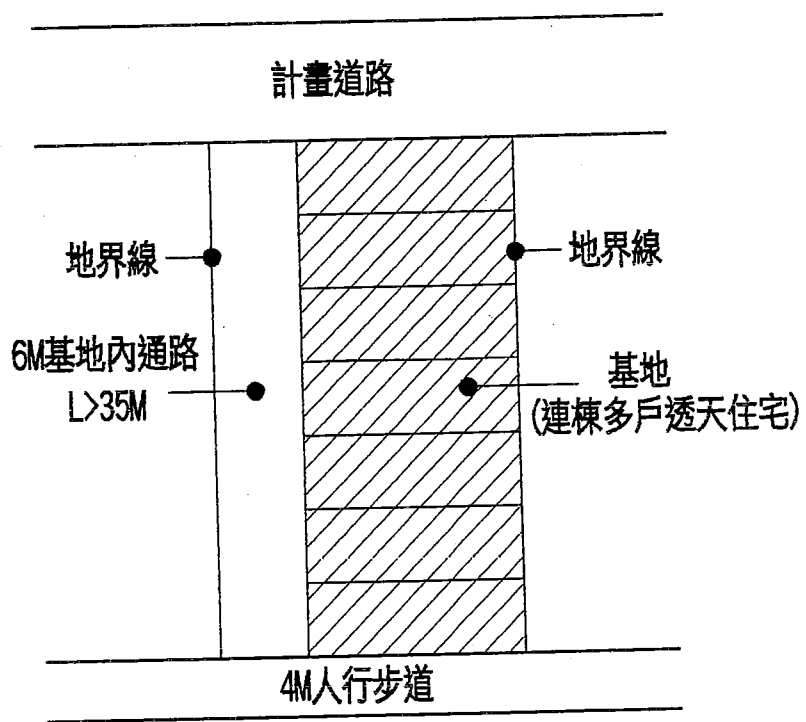
B 基地以 A 通路(打通行同意書僅供 B 使用不計入 B 法定空地)



計畫道路

700





附件四

內政部函 84.03.07.台內營字第8401269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4.1.11 八四建四字第 30389 號函。
- 二、按農舍係指供農民自用之住宅及倉儲使用之房舍，其高度、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等均有明文規定。本案農舍供住宅使用部份如以樓地板挑空設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84.10.11.台內營字第406696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一樓用途為「店舖」，二樓至四樓為辦公室等用途建築物，其樓地板挑空部份之位置、面積及高度限制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4.9.14 八四建四字第 87770 號函。
- 二、查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住宅、集合住宅等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位置、面積及高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設置，至非屬上開用途使用建築物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尚不受上揭條文限制。

內政部函 84.12.14.台內營字第8483175號

主旨：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挑空規定疑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營建署案陳貴會 84.11.14 建師全聯(84)字第 523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物均作為辦公室使用時，其挑空設計自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之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規定之限制；至建築物為混合使用時，應就其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部分依上揭條文辦理，惟其挑空各處面積合計以不得超過該用途部分之總樓地板面積十分之一為限。

內政部營建署函 85.02.02.營署建字第25985號

主旨：關於實施容積管制地區，以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之「裏地」，建築物高度之限制疑義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4 年 12 月 23 日建師全聯(84)字第 613 號函及台中市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84 年 1 月 9 日八四中市建投資字第 008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有關實施容積管制地區建築物高度規定，係依「面前道路」檢討，與鄰地及基地內通路無涉。

內政部函 85.12.12.台內營字第8582221號

主旨：同棟建築物中複合並存住宅與非住宅二種以上不同用途，其

屬非住宅用途者（例如：店舖、辦公室等），是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85 年 8 月 27 日建師全聯(85)字第 821 號函、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9 月 23 日八五高市工務建字第 27936 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5 年 10 月 7 日(85)北市工建字第 109278 號函及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5 年 11 月 4 日八五建四字第 648727 號函辦理。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本條規定。至於本條所稱類似用途建築物，係指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同棟建築物中作店舖、辦公室等非居住使用者，依前開意旨應不受本條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之限制。

內政部函 86.02.26.台內營字第 8601668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疑義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 月 24 日八六建四字第 601963 號函及立法院謝委員○○86 年 2 月 3 日函辦理。
-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中同一戶採不同樓板高度之複層式構造設計時，其樓層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所明定。至上開條款所稱「樓層高度最高不得超過四·二公尺」係指同一樓層之高度不同時，其最高之高度不得超過四·二公尺，且其同一戶之平均高度不得超過三·六公尺。是本案同一戶具二層以上，且部分樓層採不同樓板高度設計時，其同一戶內樓層之高度仍應符合前揭規定。

內政部函 86.09.26.台內營字第 8681743 號

主旨：檢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四條及第一百六十四條適用疑義案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註：詳第二章第 14 條解釋函。

內政部函 86.11.11.台內營字第 8608438 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執行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 86 年 10 月 22 日八六建四字第 646298 號函。
- 二、按住宅、集合住宅等類似用途建築物挑空設計者，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規定。至同條第一項「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之建築物，其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意旨係指建築物之所有挑空部分計入容積率者，始有挑空部分之位置、面積及高度得不予限制之適用。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規定「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若該範圍內設有自動滅火設備，可否依同編第79條第2項規定「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放寬為3000平方公尺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一決議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有關「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得免受同條文第1項區劃規定之限制乙節；並無第79條第2項「前項應予區劃範圍內，如備有效自動滅火設備者，得免計算其有效範圍樓地板面積之二分之一」之適用。

內政部 94.07.05. 台內營字第09400837582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2項第2款挑空部分之防火區劃檢討疑義，及同編第79條之1有關用途區劃部分疑義，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8365號函送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防火及避難安全設施新增修訂條文說明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第3次會議紀錄案由二決議辦理。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第1項及第2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管道間之維修門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第2項)挑空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之限制：一、避難層通達直上層或直下層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其室內牆面與天花板以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二、連跨樓層數在三層以下，且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下之挑空、樓梯及其他類似部分。」合先敘明。
- 三、僅連接依第79條之2第2項挑空區劃範圍內之樓梯、電扶梯、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得不受同條文第1項之限制，但如樓梯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至如樓梯、電扶梯、升降梯間或垂直樓板之管道間，連接至該挑空區劃範圍外之其他樓層，則該電扶梯間、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即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區劃。
- 四、另「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無法區劃分隔部分，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自成一個區劃者，不受前條第一項之限制：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1組或D-2組之觀眾席部分。

二、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D-3組或D-4組之教室、體育館、零售市場、停車空間及其他類似用途建築物。……」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1所明定。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如僅貫通第79條之1第1項所列用途部分，得免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但樓梯應為安全梯者，仍應符合安全梯之構造規定；另如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樓梯、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有貫通第79條之1所列以外用途者，仍應依第79條之2規定區劃分隔。

內政部 94.08.02. 內授營建管字第0940084581號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及第79條之2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局94年5月25日南建字第0940011336號函。
- 二、按具有1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3條第1款之規定，除符合該款第1目至第3目列舉之構造方式外，其他應經本部認可具有同等以上之防火時效。
- 三、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在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按每一、五〇〇平方公尺，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區劃分隔。防火設備並應具有一小時以上之阻熱性。」又同編第79條之2第1項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防火構造之樓地板形成區劃分隔。……」故防火構造建築物除依第79條第1項按面積區劃外，貫穿樓地板部分，並應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分隔。
- 四、另依第79條之2第1項區劃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之防火設備，除位於安全梯之樓梯間應符合同編第97條規定之阻熱性外，區劃該項其他部分之防火設備尚無阻熱性之限制；又該應予區劃之空間範圍內，依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得設置公共廁所、公共電話等類似空間，其牆面及天花板裝修材料應為耐燃一級材料。

內政部 95.02.13. 營署建管字第0952902492號

主旨：檢送本署95年1月4日召開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挑空區劃規定執行疑義」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會議紀錄>>

案由一：第79條之2第3項規定區劃範圍內之用途，得否包括走廊？

決議：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9條之2規定：「防火構造建築物內之挑空部分、電扶梯間、安全梯之樓梯間、升降機間、垂直貫穿樓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應以具有